大明路西侧、龙锦路南侧（QQ030102）

地块固废混合物合规处置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常州悦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JSZC-320402022-SYZB-G2026-0030

签订地点：常州市天宁区

合同时间：2026 年 6 月 16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大明路西侧、龙锦路南侧（QQ030102）地块固废混合物合规处置，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项目预估处置量 15000 吨，处置单价 238.7 元/吨。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下同）：大写：叁佰伍拾捌万圆整（￥3580000.00）。

本合同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专家评审费、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编号：JSZC-320402022-SYZB-G2026-0030）；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结算方式：固定单价，按实结算。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30%；项目筛分量达到8000吨（如需审计的需经审计后），支付至合同价的50%；项目完成并验收（如需审计的需经审计后）付至合同价(审定价)的100%。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乙方有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5.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

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地址：天宁区北塘河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悦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清水沟 120 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童亚峰

电话：13382859911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滨海支行

账号：1105040309000529156

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专用章
经办人

廉政责任书

为进一步加强零星工程的廉政建设，特订立如下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4.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5.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6.甲乙双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本协议一式伍份，附在主合同后。

甲方单位（盖章）：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